

107 學年度轉系評定公告表

系（學位學程）名稱：環境工程與科學系

依據	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」第 8 條規定
評定方式	轉系 1. 書面資料審查（自傳及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）50%。 2. 成績排名（成績單）50%。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轉系：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；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。● 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，至教務處公告網站自行列印並填寫申請表件，辦理轉系手續。●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應親自將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、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。